

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93.02.27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.4.21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7.02.20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3.20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4.28 103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3.14 105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，並邀請校內外學者或業界專家一人，及學生(或畢業生)代表一人出席，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- 1、審議本系課程配當之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 - 2、審議本系教師授課時數。
 - 3、審訂本系排課原則。
 - 4、審核本系畢業學分。
 - 5、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